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紘雋

被告 楊勝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陳紘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825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934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5分之7；餘由被告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陳紘雋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下稱九月初公司）、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借款日，邀同被告陳紘雋為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借款日，邀同陳紘雋、被告楊勝全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50萬元，利率詳如附表編號1、2、3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15年2月20日、118年3月3日、116年3月3日。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應

01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逾6個月以上
02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因被告未
03 依約繳納本息，尚有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本金未償
04 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
05 開借款及其利息暨違約金。並聲明：一、九月初公司、陳紘
06 雋應連帶給付原告57萬825元（14萬5822+42萬5003），及如
07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下稱57萬825元本息暨
08 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934元，及如附表
09 編號3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下稱22萬934元本息暨違約
10 金）。

11 參、九月初公司、陳紘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楊勝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
13 狀辯稱：伊擔任保證人，已被害信用破款，存款用盡，無能
14 為力出庭等語。

15 肆、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據其提出借據、貸款契書、同意書、
17 授信約定書、歷史資料表、查詢單等為證外（見本院卷第19
18 至77頁），且為楊勝全所不爭執，而九月初公司、陳紘雋經
1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0 執，依法應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九
22 月初公司、陳紘雋連帶給付原告57萬825元本息暨違約
23 金），及被告連帶給付22萬934元本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黃雅青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日	借款金額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息日 (均計算至清償日止)	起算日(均計算至清償日止)	計算基準
1	110年2月18日	50萬元	14萬5822元	5.96%	113年12月20日	114年1月21日	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2	111年2月22日	50萬元	42萬5003元	2.72%	113年12月3日	114年1月4日	
3	111年2月22日	50萬元	22萬934元	2.72%	114年1月3日	114年2月4日	
	合 計		79萬1759元				

